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WANG ON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35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企業融資部

及

香港中環
港景街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收轉
企業傳訊部

關於：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

本公司就有關由證監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發出有關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該建議改革」），特此來函表達我司對該聯合諮詢文件之意見。

於過去數十年香港金融證券市場於國際建立一定的地位實有賴本港持之以恆獨立於聯交所之上市監管架構的核心 - 『上市委員會』的貢獻，其不單保持有上市審批權亦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問題。

但該建議改革將成立兩個新委員會，包括：『上市政策委員會』及『上市監管委員會』，並取替部份現時由28名市場精英組成並且具獨立決策權的『上市委員會』的職權。若該建議改革獲通過後，權力不單重疊亦過度集中於證監會及聯交所8位或6位人士身上，在缺乏制衡下，勢必窒礙本港金融市場發展，並嚴重削弱『上市委員會』之職權。古語有云「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朱葛亮」。

.../2

此外，該建議改革雖則說聯交所仍保留上市職能，並繼續作為上市事宜的前線監管機構以及『上市委員會』聯同『上市部門』將會繼續就大部分首次公開招股之申請及上市後事宜作出決定。然而，當涉及合適性問題或具更廣泛的政策影響的個案便須交由『上市監管委員會』作審批。不知是否已就“合適性問題或具更廣泛的政策影響”訂立一個明確定義？否則，相信『上市委員會』會把大部分申請個案交由『上市監管委員會』作審批，免得日後問責。

再者，若該建議改革為的是提昇上市發行人之質素及保障投資者權益，或可考慮在其他方面著手，例如：提高上市門檻或加入其他上市板塊，以吸引更多創新科技大企業來港投資，以致對本港金融證券市場不致造成深遠的影響。因此，我司認為適度及與時並進之修改勢必在所難免，卻反對如此顛簸之該建議改革，且是否能夠達到預期的目標及提升市場效率亦有點值得保留。

謹此提出我司粗略意見，並希望證監會及聯交所撤回該建議改革，再作詳細研究。

祝
安康！

代表董事會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謹啓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